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山東省濟南市先行區引爆區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光水環境治理、中建廈門及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就該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及濟南先行投資(作為該項目的政府方出資代表)將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之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98,737,887.63元(相等於約353,944,649.26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4,560,000元(相等於約123,882,688.00港元)。本集團締約方、中建廈門及濟南先行投資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85%、10%及5%之股權。

濟南先行區管委會已授權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為該項目的實施機構，並將獨家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對該污水處理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服務，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含中水回用服務費)。該項目的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0,000立方米，設計日供中水規模為30,000立方米。於合作期間，項目公司有權享有該項目的土地使用權、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含中水回用服務費)。

###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光水環境治理、中建廈門及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就該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及濟南先行投資(作為該項目的政府方出資代表)將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之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98,737,887.63元(相等於約353,944,649.26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4,560,000元(相等於約123,882,688.00港元)。本集團締約方、中建廈門及濟南先行投資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85%、10%及5%之股權。

濟南先行區管委會已授權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為該項目的實施機構，並將獨家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對該污水處理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服務，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含中水回用服務費)。該項目的總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0,000立方米，設計日供中水規模為30,000立方米。於合作期間，項目公司享有該項目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含中水回用服務費)。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濟南先行投資及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營公司。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該項目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及濟南先行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濟南先行區管委會)；及(ii)中建廈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

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2) 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濟南光水環境治理；
- (iii) 中建廈門；及
- (iv) 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

## (3) 項目公司及注資

聯合體及濟南先行投資(作為該項目的政府出資代表)將於濟南市成立項目公司。聯合體及項目公司將與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於註冊成立項目公司後訂立承繼協議，由項目公司承繼PPP項目合同中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該項目之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98,737,887.63元(相等於約353,944,649.26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該項目所需的其它資金。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4,560,000元(相等於約123,882,688.00港元)。本集團締約方、中建廈門及濟南先行投資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85%、10%及5%之股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出資。

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以外的該項目所需投資額由項目公司通過貸款等方式籌集。如果項目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籌集資金完成PPP項目合同規定的投資，聯合體有義務籌措相應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該項目投資總額及融資義務」一節。

#### (4) 管治及管理項目公司

預計(a)項目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及將由聯合體及濟南先行投資簽立的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設立董事會及監事會；及(b)聯合體有權提名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5)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合作期及經營權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於山東省濟南市實施，當中將涉及對該污水處理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服務，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含中水回用服務費)。

合作期為三十年，當中包括約一年的建設期和二十九年的運營期(自該項目商業運營日起)。

該項目資產歸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所有，而項目公司可於合作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PPP項目合同使用該項目資產。另外，項目公司於合作期間享有該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在沒有事先得到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項目公司不得透過租賃、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其他方式對土地使用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合作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根據PPP項目合同無償移交該項目資產、技術、知識產權、相關文件、記錄及資料，以及其他相關項目權利予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項目公司須確保該項目處於良好經營狀況、得到良好的維護(正常損耗除外)、沒有涉及任何法律糾紛及索償、無瑕疵，並確保轉讓之資產及權益均不設有任何限制及產權負擔，例如抵押及質押。

## (6) 該項目投資總額及融資義務

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98,737,887.63元(相等於約353,944,649.26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該項目所需的其它資金。誠如本公告「項目公司及注資」一節所述，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4,560,000元(相等於約123,882,688.00港元)。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以外的該項目所需投資額由項目公司通過貸款等方式籌集。如果項目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籌集資金完成PPP項目合同規定的投資，聯合體有義務籌措相應資金。

## (7) 履約擔保

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須就該項目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履約擔保。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須(a)於PPP項目合同生效日起計三十日內遞交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建設履約擔保函，以擔保其將履行PPP項目合同下有關建設之義務，期限直至提交運維保函(定義如下)之日；(b)於項目運營日前遞交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運營及維護履約擔保函(「**運維保函**」)，以擔保其將履行PPP項目合同下有關運營及維護之義務，期限直至提交移交保函(定義如下)之日；及(c)於項目公司移交該項目資產予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當日起計三個月前遞交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移交履約擔保函(「**移交保函**」)，以擔保其將履行PPP項目合同下有關移交之義務，期限直至移交後十二個月。

前述履約擔保函之受益人均為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

## 有關該項目之資料

該污水處理廠將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中水回用服務。該項目的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0,000立方米，設計日供中水規模為30,000立方米。

## 有關本公司、濟南先行投資及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濟南光水環境治理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回用；污泥處理及處置；排水管網；河道治理；環境污染治理；工程設計及諮詢、技術服務、技術發展、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環境應急治理服務；環境保護監測。

中建廈門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業；鐵路工程建築；公路工程建築；市政道路工程建築；其他道路、隧道和橋樑工程建築；工礦工程建築；水源及供水設施工程建築；河湖治理及防洪設施工程建築；港口及航運設施工程建築；架線及設備工程建築；管道工程建築；園林景觀和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築；電氣安裝；管道和設備安裝；鋼結構工程施工；太陽能光伏系統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築安裝業；建築裝飾業；建築物拆除活動（不含爆破）；其他工程準備活動（不含爆破）；提供施工設備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園林景觀和綠化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規劃管理；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合同能源管理；五金產品批發；電氣設備批發；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建材批發；金屬及金屬礦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非金屬礦及製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濟南先行投資主要按濟南先行區管委會授權進行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濟南先行區管委會項目的投資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及開展相關業務；公共基礎設施開發、建設與運營；產業園開發、建設與運營；房產租賃；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建築材料、普通機械設備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濟南先行區管委會擁有濟南先行投資之全部股權。

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為濟南先行區管委會轄下之政府機構。

## 訂立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為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取得的另一個污水處理項目，使本公司能進一步開拓山東省市場、提升其於山東省之知名度及影響力、增加本公司於污水處理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以及鞏固其業務範圍。透過該項目，本公司得以證明其於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豐富專業知識，故將有助本公司日後於山東省及鄰近地區取得更多項目。本公司認為該項目符合本公司之策略發展計劃，並預計該項目將增加本公司收入及盈利，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建廈門」	指	中建八局(廈門)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體」	指	本集團締約方及中建廈門
「合作協議」	指	聯合體及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就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
「合作期」	指	PPP項目合同項下該項目的合作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締約方」	指	本公司及濟南光水環境管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市」	指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濟南光水環境治理」	指	濟南光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先行投資」	指	濟南先行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濟南先行區管委會擁有
「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	指	濟南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現稱濟南起步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為濟南先行區管委會轄下的政府機構
「濟南先行區管委會」	指	濟南先行區管理委員會(現稱濟南起步區管理委員會)，為濟南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PPP項目合同」	指	聯合體及濟南先行區建設管理部就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PPP項目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行區」或「起步區」	指	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現稱新舊動能轉換起步區），為濟南市的一個地區
「該項目」	指	於山東省濟南市先行區引爆區污水處理廠PPP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概要」一節
「該項目資產」	指	與該項目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括污水處理廠在內的全部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不動產；</li> <li>(2) 主輔設備、備品、備件、工具及其他動產；</li> <li>(3) 項目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li> <li>(4) 有關項目的合同性權利；及</li> <li>(5) 運營和維護記錄、質量保證計劃及其他文件</li> </ul>
「項目公司」	指	一家將於濟南市根據合作協議及PPP項目合同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該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先行區的引爆區污水處理廠 (含中水回用設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84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